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由修订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一)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如适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1.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银行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7.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2.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银行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7.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3.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银行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7.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4.大成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银行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7.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关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由修订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予以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一)基金名称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上述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如适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1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1.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银行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7.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2.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银行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
7.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涉的事项的费用,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6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03月13日中加颐瑾定期债券型基金份额为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03月21日
现金和发放日:2025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3月2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10094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为2025年3月2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6(固话),移动网络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hobs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